

檔案編號:

敬請備妥申請文件，連同此頁「檢核表」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，並以掛號郵寄至：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-4，**不符合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評選**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檢核表

請注意 申請組別： 小學 國中 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
→ (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)

姓名：王小明 電話：(住家) (02)2331 9494 (手機) 09XXXXXXXX

地址：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F-4

	獎學金申請要點	說明
受理時間	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~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	郵戳為憑，9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獎學金。
申請資格	曾在本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治療(非檢查)的學童。 例如放置支架、關閉器，電燒等。	*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。(非心導管檢查) *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(www.ccft.org.tw)
	國民小學、國中、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在學學生 特殊專案(加註) 暑假後升國一即屬於小學組	*103 學年度學業成績優良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。 應屆畢業者 ，申請該畢業組別 如資源班 *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。 *病童診斷為重度心臟疾病(不適手術者)請附醫師診斷證明詳細敘述病情。 如等待換心..
文件順序(備齊打勾)	1. 本檢核表	*請將「檢核表」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，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組別。
	2. 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	*申請表內項目逐一填妥。
	3.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95 年後曾獲獎學金者免附，獲獎年度為 最好能註明"術後"	*得使用有院方證明與正本文件相同之醫師診斷書副本，但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。 *請勿使用病歷摘要、重大傷病證明書代替。95 至 103 年度曾獲獎學金者免附診斷證明書，請於左列勾選。
	4.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 請向學校申請有分數的成績單繳交	*申請正式成績證明書(採用百分比制列出總成績，即為以分數呈現之成績單，可另向學校申請， 請勿繳交五等第成績通知單)。 *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。 *小一新生未符合本獎學金辦法申請
	5. 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影本	*繳交影印本。 因尚未有成績單
	6. 作文	*請學童依題目自行書寫，不限字數。
***第 3 項及第 4 項文件資料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敬請見諒並配合。		

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民國 104 年度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

小學、國中、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

姓名： 王小明	性別： 男
就讀學校： 青島國小	年級： 五 小明暑假後將升為六年級 (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)
就醫醫院： 台大醫院	電話(日): 02-2331 9494 手機: 09XXXXXXXX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接受心臟導管治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接受開心手術
作文題目: 小學組：我的健康生活 如屬於心導管”檢查”則勾否，有放置支架、關閉器或電燒手術等則勾是	
國中：成長的喜悅，高中組：積極正向思考的力量	
備註: 凡作文內容具鼓舞心臟病童或內容精采者，將逐期刊載於本會「兒心會刊」以資鼓勵。	
內容： 手寫或打字皆可 (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以 A4 紙書寫)	

備註：1. 民國 104 年度獎學金預算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，獎助人數以所有申請人的成績排序作為評比標準 因申請者多，名額有限，故將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

2. 若獲獎，將以得獎者完整姓名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及兒心會刊以資徵信